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0〕29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开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6月3日

# 经开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豫城镇幼组〔2020〕1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31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和幼儿园审批准入管理规定,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开展专项治理,到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规划不到位问题治理。按照规定应配备未配幼儿园的城镇小区,未达到配建标准的零星住宅小区或组团相对集中的城

镇小区，要根据国家和省、市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文体局要于 2020 年 5 月底前根据实际人口居住状况，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建设规模需求，并会同规划分局研究确定具体位置。规划分局、国土分局要优先安排使用周边存量土地、政府储备土地或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腾出的建设用地用于幼儿园建设。经发局、规划分局要于 2020 年 6 月底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划划拨建设用地。财政局要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建设局要做好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力争 2020 年年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经发局、国土分局、教文体局、建设局

（二）建设不到位问题治理。2011 年 6 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划配建幼儿园的城镇小区，由城市管理局会同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建设局、房管局等部门严格执法，分情况进行整改落实。对批而未建且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未被占用的，要责成建设单位限期补建，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组织开工建设。对私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且完成联合验收（规划核实）的项目，经教文体局评估具备补建和改建条件的，要立即责成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底前整改到位；不具备补建和改建条件的，原则上要依法拆除违法建筑，依规划进行重建，并于 2020 年年底前建成交付。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已用

作商品房开发销售，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可依法采取由建设单位缴纳罚款、教文体局组织就近补建的方式整改。对未进行联合验收(规划核实)的在建项目，要依法立即责令建设单位停工整改。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房管局

（三）移交不到位问题治理。2011年6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未及时移交教文体局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分类整改，限期移交。对闲置未移交的，要督促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移交；对挪作他用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于2020年8月底前恢复原貌并完成移交；对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文体局要会同房管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逐个幼儿园研究制定教师、幼儿安置和治理移交方案，明确治理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加强风险评估，并由教文体局牵头督促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底前移交到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依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教文体局的，国土分局（不动产登记）要按规定为其办理不动产登记。鼓励引导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采取无偿赠与方式将幼儿园移交教文体局；确需有偿收回的，教文体局和财政局可根据财力采取置换、回购等方式收回，也可采取“以租代购”等长租方式先行获得使用权，或由教文体局统筹安排，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收回。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小区配套幼儿

园的建设单位，要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人事劳动局、财政局、国土分局、房管局

（四）使用不到位问题治理。对 2011 年 6 月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目前已按幼儿园办学使用的，教文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区分幼儿园办学的不同情况，于 2020 年 9 月底前依法依规分类做好幼儿园核查、准入、整改等相关工作；对挪作他用的，由教文体局组织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建设局、房管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经开消防大队、经开市场分中心等部门联合查处，原则上于 2020 年 7 月底前整改到位，并由教文体局结合周边幼儿教育资源配备情况，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原则，提出配套幼儿园办学要求。2011 年 6 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完成整改和移交后，教文体局要在 3 个月内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相关改造和设施配套费用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原则上不得收取租金。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建设局、房管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经开市场分中心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经开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建设局,由翁林先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经开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完善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做好补建、改建、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土地供应、行政许可、质量监督和联合验收等工作。

(二)实行销号管理。区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根据复核摸排台账,分类建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突出问题整改台账,逐园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整改完成的事项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三)加强督促指导。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进展及成效纳入各成员单位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按月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没有完成阶段性治理任务的单位进行约谈;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配套措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经开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 经开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义民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	李国立 区人大工委主任
		马良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翁林先	区建设局局长
		席俊杰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魏凤林	区纪工委书记
		王卓玮	区人事劳动局副局长
		闫海立	区财政局副局长
		贾永玲	区经发局副局长
		刘朝裕	规划分局局长
		李雪芳	国土分局局长
		关希哲	区教文体局局长
		冀新富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国际	区社区局局长
		刘萌	公安分局局长
		段磊	消防大队大队长

杨 胥 税务局局长

杨 峰 经开市场分中心主任